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琥律师、姜莹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2.1 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2 公司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3 公司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4 公司提交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公告的方式于2022年6月24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召开“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5日发出《关于“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发出《关于“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发出《关于“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召开通知》。上述会议通知内容包括本次会议涉及的“19当代01”的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及附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前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因此本次会议中，“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通知期限的议案》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视为“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中，“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 5：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通知期限的议案》均须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视为“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会议表决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6:00 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2: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4 日，“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6,845,330.00 张，共计持有债券数额 684,533,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发行人的主持下，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4 人，合计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张数为 6,845,330.00 张，共计持有债券数额 684,533,000.00 元，占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资格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 6,845,330.00 张，共计持有债券数额 684,533,000.00 元。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腾讯电话会议）召开，并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召开“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的《关于“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召开通知》，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12:00。本次会议中，“19 当代 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6,845,33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根据会议规则，议案须经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形成决议，因此《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该议案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议案 2：关于提请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摘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95,33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55.44%；反对票：3,050,000.0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44.56%；弃权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根据外规要求，议案须经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00%同意方能通过形成决议，因此《关于提请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摘牌的议案》未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该议案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未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议案 3：关于调整“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3”），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95,33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55.44%；反对票：3,050,000.0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44.56%；弃权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根据会议规则，议案须经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形成决议，因此《关于调整“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该议案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议案 4：关于要求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承诺不逃废债并履行相应承诺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4”），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6,845,33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根据会议规则，议案须经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形成决议，因此《关于要求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承诺不逃废债并履行相应承诺的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该

议案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议案 5：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通知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5”），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6,845,33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票：0 票、占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根据会议规则，议案须经出席该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形成决议，因此《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通知期限的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该议案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中，“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 1 和议案 5 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均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 1 和议案 5 均获得通过，故“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19 当代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 2 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未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 2 未获得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 3 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 3 获得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当代 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 4 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

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4获得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中，“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19当代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1和议案5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均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1和议案5均获得通过，故“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19当代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19当代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2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未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2未获得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19当代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3和议案4的同意票数对应持有的债券数额均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3和议案4均获得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琥

经办律师：_____

姜莹丽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